

· 猫头鹰文库 · 精选本



# 我知道什么呢

—— 蒙田随笔集

上海三联书店



MAOTOUYINGWENKU

猫头鹰文库精选

---

# 我知道什么呢

——蒙田随笔集

---

蒙田 著

辛见 沉晖 译

(沪) 新登字 117 号

责任编辑：尧 耕

封面设计：何礼蔚

**我知道什么呢**

——蒙田随笔集

辛见 沉晖译

生活·读书·新知

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 
上海绍兴路5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
常熟市第六印刷厂印刷

1992年5月第1版

1992年5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787×960 1/32

印张：7.5插页2 字数：120000

ISBN7-5426-0558-5/B·48-3



## 猫头鹰文库编委会

**主 编：**姚 鹏

**副主编：**林耀琛 郝铭鉴 马小军

**编 委：**黄建伟 罗林平 黎 锐 李小兵

邱希淳 夏镇平 高 地 康绍邦

姚 鹏 卞崇道 姚暨荣

本书根据 Montaigne Essays, tran. by  
M. Cohen, Penguin Classics 1983 年英文版选

## 译者的话

蒙田是16世纪的人，离现在大约已有400年，可是至今依然蜚声文坛。蒙田是法国人，一生的足迹不过西欧一隅，可是他的作品却远渡重洋，遍及全球。不管谁，只要读了他的作品，都会被他的言辞深深地打动，似乎与他的心息息相通。真是超时空的魅力！有什么诀窍吗？既不靠华丽的辞藻，也不凭灵巧的格式，只在于他选择了人类一个永恒的主题：人的个性的解放。

我们中国人也喜欢谈论人。中国哲学亦可称作“人学”，其终极目的便是为人寻觅安身立命之所。然而，由于过多地拘泥于人的共性，或曰“抽象的人”，所以寻来觅去，弄了个身不由己，听天由命。我们不是常常讲“天人合一”、“物我交融”吗？听来似乎不错，想想，人居然能与天齐一，那该有多么荣耀，多么尊贵，多么威严。但

是细一琢磨，远没有那么简单。尽管在宋儒的眼里，天已有物质自然的内涵，可本意依然是人心之本原，道德之根据。宇宙本根便是道德的最高准则，人的道德即是宇宙本根的发现。本根有道德的意义，而道德亦有宇宙的意义。说来说去，所谓“天人合一”无非就是以“天”的名义向人颁布普遍的规律或法则。你想在这块“天”底下做“人”吗？对不起，请削平棱角，压抑个性，祛除私欲，以符合普遍的律令，否则，“天理”不容。空洞的、抽象的“人”飘然升空，你、我、他这些具体的、活生生的人受尽折磨与蹂躏。还是黑格尔说得好：在中国哲学里，只认为自在的本体是真实的，与本体对立的个体毫无价值，也不能取得任何价值。只有与本体合二而一即个体融化在本体之中，犹如一滴水消失在大海中变成无我，变成大海，个体已无主体性，消失了。这哪里有人性的解放？更多的倒是对人的个性的压制和毁灭。

蒙田谈的是人的个性。他以为，每个人都包含了人类的整个形式。与其侈谈什么空洞抽象的“人”，倒不如扎扎实实地研究某个活生生的、有血有肉的人。他选择的对象便是他自己。蒙田有个著名的座右铭，即“我知道什么呢？”他经常扪心自问：倘若我们连自己都不知道，那还

能知道什么？这种深沉的怀疑主义促使他不断地剖析自我，检验自我。蒙田是个极富个性的人。他喜好个人幽独，我行我素，似乎很有点儿独来独往的味道。对16世纪法国的一位绅士来说，这种情趣实属罕见。不过，蒙田可不认为隐居是一种消极遁世，恰恰相反，他以为这是对生活的更强有力的挑战。任何人都可以在舞台上扮演一个体面的人，这没有太大的困难，但若是奉行一种精神原则，既能适应万物又能吞吐万物，那就成了问题。尽管独居生活避开了众人的耳目，但自己的心灵仍然有个尺子衡量自己，人依然有自己的法庭和法律审判自己。群居生活的世界是虚伪的，个人生活的世界才是自然的。自然的生活才是充分地体现自我、发现自我、实现自我。那种以“别人的赞同”为基础的荣誉最不可靠、最不稳固。别那么顾虑重重，尽情地展示你的个性吧！对于个性，蒙田有特殊的敏感。有些事情，别人以为鸡毛蒜皮、不足挂齿，他却认作个性的表现，兴致勃勃。他认为，“每个动作都表现性格”，有些似乎微不足道，其实恰恰泄露了人的个性，显示出内在的自然倾向和天性。恐怕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，蒙田更喜欢传记而不是历史。正如法国主教阿姆约所说：历史注重事，传记注重人；前者更重社



会,后者更重个人;前者更重外在的东西,后者更重内在的东西。蒙田的作品亦可说是他的自传,反映出他的性格、思想、情趣的变化与发展。蒙田相信,人一旦确认自己的本来面目,就会生活得更美好、更幸福。我们的命运完全取决于我们自己。

国人主张人的共性,蒙田关注人的个性,这个区别似乎不成什么问题。不过需要注意,蒙田有些话从字面上看几乎与国人的毫无二致,很容易让人相信他们的意见一致。千万别上当,其实,说不定它们完全对立呢!我们不妨试举一例。

国人曾曰:“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”,当倍加照料,须臾不可掉以轻心,以免伤害一丝一毫。蒙田也说,我们的身躯乃上帝所赐,没有哪一个部位不值得关心,每根毛发都应细心护理。二者的文字虽然十分接近,但内涵却大相径庭。前者以人伦关系为核心,护身是为了尽孝心,否则便是大逆不道。多亏肉体源于父母,发生了血亲的关系,有了保护的价值,实际上,维系伦理纲常才是真正的目的。后者则站在自我的立场上,对造物主的报答便是物尽其用,肉身的价值在于尽情地享乐。身体健康才能带来快乐,它本身就是目的。不难看出,二者的目的和本质显



然不同。

个性的解放是文艺复兴的主题之一，也是文艺复兴的一大功绩。“在中世纪，人类意识的两方面——内心自省和外界观察都一样——一直是在一层共同的纱幕之下，处于睡眠或者半醒状态，这层纱幕是由信仰、幻想和幼稚的偏见织成的，透过它向外看，世界和历史都罩上了一层奇怪的色彩。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、民族、党派、家族或社团的一员——只是通过某些一般的范畴，而意识到自己”（布克哈特语）。文艺复兴揭开了这层荒诞的纱幕，人成了精神的个体，并从这个立场出发认识自己。个人首先从内心摆脱了一个国家的权威，何况这种权威还是专制的呢。人重新发现了自我，热情地讴歌自我。人得以自由地发展自己的个性，开始用自己的手保卫自己的权利。真正的创造力蕴藏在个体之中，个体一旦从束缚已久的锁链中挣脱出来，就会产生无穷的力量。个性的解放才是真正的人的解放！)

个性的解放似乎也是一切民主自由制度的基础。树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。人更甭说了，即便长相酷似的孪生兄弟，熟悉的人也能一眼分辨开来。至于人的情趣、性格、爱好、习惯等等，肯定不尽相同。试想一下，倘若连人的

这些个性都要泯灭、压抑，非用一个标准衡量，那还讲什么宽容？还谈什么民主自由？

蒙田是个性解放的呐喊者，他的方法也表现出个性；好像一位仁慈的老者与你促膝交谈，亲切、平和、沉着、娓娓动听，述说日常的琐事，有时也有几句过激的言辞，更多的是中肯的经验之谈。有的人说，看了蒙田的作品之后不知说什么。是的，蒙田的珍宝埋藏地很深，粗心的人往往漏过，甚至会感到不耐烦。不过细心者一定会获益匪浅。教你一个法子，阅读蒙田的作品诀窍在于品，细细品尝，定然回味无穷。

1988年元月20日于北京

# 目次

译者的话.....	1
论父爱.....	1
论书.....	35
论想象的力量.....	60
论儿童教育.....	76
根据我们的能力衡量	
真理与谬误是愚蠢的.....	124
论穿衣的习惯.....	130
应该凭动机评价行为.....	135
万物皆有它们自己的季节.....	138
论经验.....	142



## 论父爱<sup>[1]</sup>

——致埃蒂丝塞卡夫人

夫人，倘我不能以奇特和新颖求得读者的青睐(事物的价值通常为这些性质所赋予)，我就别指望在这桩事上发生奇迹。然而，我的意图确有令人着魔且又不同凡俗之处，所以成功倒也并非不可企及。就我之天性而言，我一向不赞同做事过于踌躇。我所以对此事忧心忡忡，或许为我多年独居生活所致。不过，我的写作念头也是由此而萌发的。事实上，我所论及的题目除了新奇而外，并无引人瞩目之处，凡人皆可谈论。而对于那些声名显赫的大师来说，

[1] 选自《蒙田随笔》第2卷，第8章。——译者注

这类题材未免过于平庸，他们根本不屑顾及。撰写这篇论文，我无法觅得可供参考的资料，因为它是举世仅有的论文。这样，除了诉诸我自身的经历和体验，我别无他途。

夫人，我打算以现身说法来谈论父爱。不过，倘我仅仅一味高谈父爱，而置您或母爱于不顾的话，我就有欠公允。在您的诸多美德中，对子女的慈爱无疑占居首位。为此，我开篇首先要谈的是您和母爱。当您丈夫埃蒂丝塞卡先生弃门而出时，您像许多与您境遇相仿的法兰西夫人一样，为纷至沓来的求婚者所簇拥，这中间也不乏有高贵显赫之辈<sup>[1]</sup>。您却毅然独立挑起了养育子女的重负。多少年来，您与困苦相伴，奔波于法兰西的城镇乡村；凭着您的智慧或运气，循循诱导子女并获成功。我敢断言，无论是谁，倘若他知晓这一切，都会慨然做出与我相同的结论：您堪称现代母爱中的最杰出典范。

夫人，仁慈的上帝会成全您的。您将从您儿子那里得到令人欣慰的报答。在他成人后，他仍将是一个聆听您教诲，不忘您慈爱的好儿子。只是他还年幼，尚不明事理，无法领悟到他所得到的母爱是何等深沉。我希望，这一切能够由

---

[1] 埃蒂丝塞卡夫人于1580年第二次结婚。是年，蒙田这篇论文首次发表。参《蒙田全集》卷二第111页。

我来向他倾诉。即使有一天，我已经长眠于地下，但当他读到这篇东西时，仍然能从这里体验到您的爱与奉献。愿上帝给他这样的启示：在法兰西，他是得益于母爱最多的人；并且，唯有他领悟到您的无私奉献时，方能确证他自身的美好品德。

倘若确有某种自然法则，即是说，确有某种不容置否地支配人兽行为的普遍而恒常的本能的话，那么依我之见，除了趋利避害的自我保护本能外，当属父母对子女的爱之本能，尽管它是第二位的本能。天性业已表明，父母之爱子女，意味着族类优质的繁衍和增进。这就不难理解，虽然子女也爱父母，但这种爱却难以同父母对他们的爱相提并论。

我们还能由此进一步引申。亚里士多德曾经断言<sup>[1]</sup>：一个施惠者对受惠者的爱，更甚于受惠者对他的爱。给予者更爱被给予者。同样，从事任何一种工作的人，爱其工作更甚于工作爱他。当然这是假定工作本身有知觉的话。对人类说来，最可宝贵的就是生存，而生存恰恰在于运动和行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凡人莫不生存于他的工作之中。施惠者履行一种美好而可敬的行为，而受惠者履行一种有利的行为。两种行

[1] 参见《尼可马亥伦理学》IX, vii.



为相比较，后者自然大为逊色。美好的行为总是长驻不变而使其履行者从中长久受惠；有利的行为则短促易逝，既不易唤起人们的情感，也不能在记忆上打下清晰的烙印。对我们来说，最可珍贵的那些事物，正是我们为之付出最大代价的东西；唯其如此，给予必然比被给予更难做到。

承蒙上帝的恩赐，我们有了理智能力。我们不必如动物那样，只能拜倒在自然法则之下；我们有了理性判断，有了自由意志，我们能够使自身顺应自然法则。诚然，我们当承认自然法则的至上性，但我们不应听任它们的专横驱使；唯有理性，才是我们意向之神明。

凡存在于我们自身中的那些摆脱理智的倾向，都让我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厌恶。就我正在谈论的主题而言，我很难保持那种激情，即对那些刚刚来到人间的婴儿之爱抚所产生的那种情感。在我的眼里，他们不独没有心灵活动，也没有那种令人喜爱的躯体活动；我甚至无法忍受他们在我面前哺乳的情景。

只是在我们渐渐地了解了他们后，一种真正的、完整的情感才会油然而生。那时，倘若他们配得上我们的爱，我们就会给他们以真诚的父爱，我们的本能意向就与我们的理性相吻合。

倘若他们不值得我们爱，我们也会对此做出理智的判断。因为我们总是服从于理性，并且避免与自然的力量相冲突。但是，更多的作法却与此相反。孩子们的嬉戏、玩耍和幼稚的行为往往比其成熟行为更易打动我们的心；似乎我们之爱子女，只是为了供我们消遣。他们不是被看作人，而是被当作猴子！许多做父母的，在给子女购置玩具上显得十分慷慨，而一旦子女成人后，却对他们所需的零用钱，变得吝啬起来。这只能使人感到，我们是因嫉妒而变得斤斤计较的。因为子女的成长，意味着他们开始享受这个即将抛弃我们的世界；他们长大了，意味着我们和他们之间的距离缩短了，好像正是他们，步步紧逼我们离开这个世界。我们为此而烦恼。然而，倘若我们畏惧这些，我们就不配作父亲。事实只能如此：除非以我们自身的存在和生命为代价，否则他们就根本无法生存。

我一向认为，不承认子女有权分享和分有我们的财产，以及拒绝他们参预家庭事务（甚至在他们已经通晓事理时亦如此），这不仅不公平，甚至是残忍的。为了子女的幸福，我们本该节俭并限制自己的享乐。因为正是为了这个目的，我们才把他们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。倘若一个老朽而昏聩的人，一面独自挥霍着本该满

足子女需求的财产，一面却要求子女在贫困匮乏的条件下，为了荣誉和仕途徒然地挣扎，白白耗费青春和年华——这就是不公平。不仅如此，这样做还迫使子女疯狂地寻求出路，甚至有时不惜采取邪恶的手段；而为了生存需要，他们似乎也不能不如此。在我们这个时代，许多名门出身的青年堕落为地地道道的窃贼，任何规劝对他们都无济于事。我所认识的一个年轻人，本是名门之后，却走上一条邪恶的道路。他的兄长（一位颇有修养而值得人们敬重的人）请我代为规劝。我与他交谈时，他直言不讳地说：他之染上这些恶习，沦落到这步田地，概因其父的严厉和贪婪所致。他现在业已习惯了这种生活而无法改变了。前不久，他在出席某次宴会时，与其同伙合谋窃取一女士戒指而被当场抓获。

由此我联想到过去曾听说的一位先生的隐私。这位先生很小就开始了这一神圣事业<sup>[1]</sup>。他嗜偷成性且又技艺娴熟，及至他继承了一笔遗产，打算洗手不干时，竟发现难以自我把持。每每见到商店中有他所中意的物品，他就会顺手牵羊，即使过后他还是把钱或物品送还。我曾多次目睹这种情况，那些为恶习缠身的人，甚至连自己的朋友也不放过，尽管他们并非存心想占

[1] 指偷窃行为。——译者注